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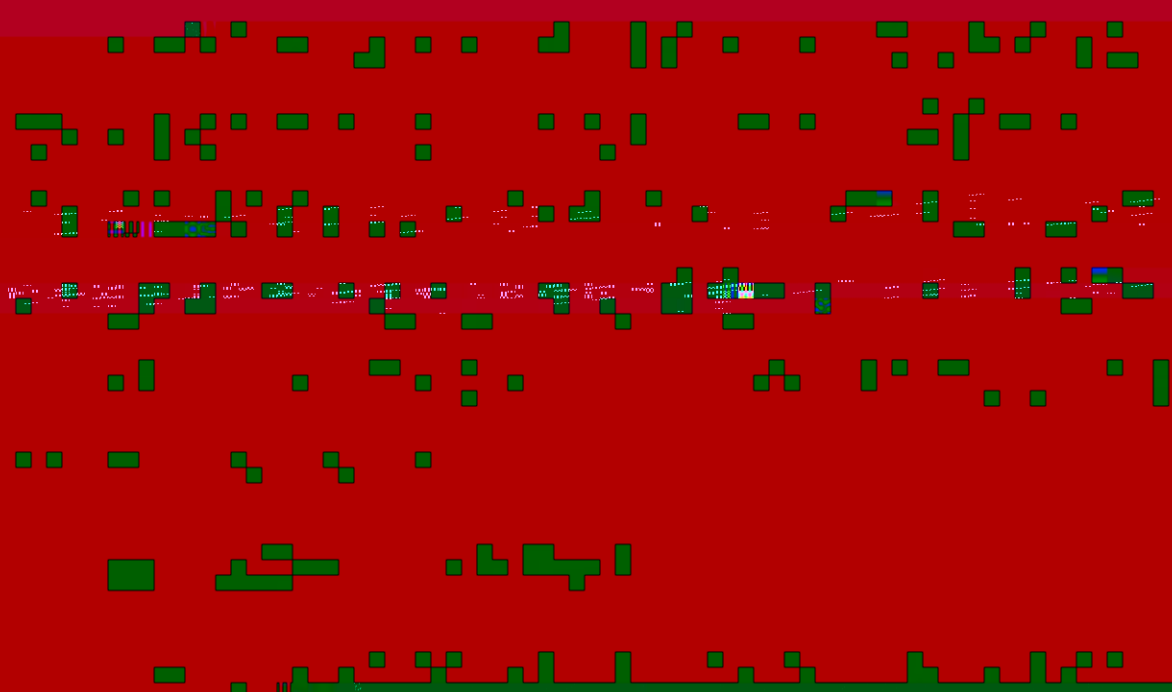
11

11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程序流程图



一、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程序

在决策之前，决策事项由党委办公室向党委书记报告，党委书记同意后，由党委办公室向党委会议成员个别酝酿，征求党委会议成员的意见，并形成决策会议议题。

1. 决策事项由党委书记报告

党委书记听取党委办公室汇报后，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作出是否上会决策的意见。

党委书记认为需要上会决策的事项，由党委办公室向会议成员

1. 个别酝酿征求意见。个别酝酿征求意见是决策会议决策

11. 院所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以上人员代表、法人代表、执行委员等项；

3. 评选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1.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3.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合作运营、融资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3.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常务会或党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工作规则》《中国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农业科学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1. 对于解决和克服相关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原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

报上级党委，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2. 所属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纪监督方式。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由纪委监督。

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由纪委监督。纪委监督方式包括：列席会议、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等。纪委监督的重点是：会议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会议决议是否执行等。纪委监督的方式包括：列席会议、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等。纪委监督的重点是：会议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会议决议是否执行等。

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由纪委监督。纪委监督的方式包括：列席会议、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等。纪委监督的重点是：会议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会议决议是否执行等。纪委监督的方式包括：列席会议、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等。纪委监督的重点是：会议决策程序是否规范、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会议决议是否执行等。

会议通知部门负责人通知纪委监督人员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完整档案。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完整档案。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完整档案。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完整档案。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完整档案。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完整档案。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完整档案。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完整档案。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完整档案。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完整档案。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不按程序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党委集体决策的；
- (三) 未经集体研究擅自作出重大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